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5〕13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特制定我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区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深刻了解我县旅游资源存量现状，进一步发现、拓展和整合旅游资源，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动态管理旅游资源、宣传促销旅游产品、招商推介旅游项目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提供基础支撑，向广大群众展示更多、更优、更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对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工作展现新风貌、取得新突破，助力文化旅游强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县 12 个乡镇。

（二）普查对象。按照《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DB 14/T 2223-2024）山西省地方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 8 个主类、26 个亚

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根据省普查办的进度安排，我县普查工作定于2025年6月启动，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2025年6月底前）

成立山阴县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召开动员培训会；组建普查工作队伍；编制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编制山阴县《旅游资源名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年7月中旬完成）

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7月底前完成）

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省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分别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梳理已有资源。协调组织文旅、林业、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

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内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五、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旅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照片和宣传片等。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山阴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

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同时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组织普查办成员、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山阴县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山阴县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六、组织架构

为加强对本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普查工作专班，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东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朱志斌	县发改局局长
	李胤龙	县财政局局长
	郭正大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晓滨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斌	县住建局局长
	吕志宇	县卫健体局局长
	王家民	县民政局局长

落 军	县交通局局长
麻鹏斗	县水利局局长
祁生利	县林业局局长
徐 震	县统计局局长
韩承升	县文旅局局长
李宝强	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孙世民	县农文旅集团董事长
徐晋峰	县气象局局长
王玉墨	县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玉国	县档案馆馆长
杨春蕾	岱岳镇镇长
龙海鹰	吴马营乡乡长
何兴雄	玉井镇镇长
张文达	马营乡乡长
王冠中	下喇叭乡乡长
刘 宇	北周庄镇镇长
卢文权	合盛堡乡乡长
周文官	安荣乡乡长
张 宁	薛圪圉乡乡长
郭少华	古城镇镇长
李雁斌	马营庄乡乡长
刘志霞	广武镇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农文旅集团， 办公室主任由王晓航担任。

七、工作任务及流程

依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和《朔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方案》和《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按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以及人文活动 8 个主类进行资料收集、综合整理、填报资源预目录、实地调查、分类评价、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

普查工作流程如下：

- 1.成立县级普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
- 2.成立县级专家委员会；
- 3.县普查办确定县级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实施单位，成立县级普查工作队伍；
- 4.县级普查工作队伍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 5.县级普查工作队伍收集基础资料，编制并评审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通过自然资源、地质部门相关资料馆，以及公共途径（主要为互联网），系统收集以下资料：①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历史、区域地质、遥感影像等相关综合性资料；②工作区地方志书、旅游规划材料、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等；③工作区内与旅游资源有关的各类图形资料，重点是反映旅游环境与旅游资源的专题图件；和旅游资源单体有关的各种照片、影像资料等。在基础性资料收集和整理基础上，按照

《工作手册》中制定的提纲及示例，编制包括工作区概况、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组织管理等章节的项目实施方案。

6.县普查办召开县级动员培训会，进行宣传；

7.县普查办收集县级、各乡镇旅游资源相关的详细资料；县普查办召开县普查工作协调会，由县普查办牵头系统收集已有的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详细资料。

8.普查办与普查队伍编制县级旅游资源预目录表；通过对所收集资料的综合分析，初步掌握县域旅游资源展布情况和规模，整理出县域现存和潜在的，同时可能具有旅游价值的旅游资源，以全区域、全要素；准确、客观；简捷、快速；群专结合、政技配合为原则填报《山阴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9.旅游资源普查预目录填报工作完成后，在县普查办的领导下，开展预目录自检工作，自检率应达到100%；技术总包单位对县级普查办上报预目录，开展审核工作；

10.组织协调各乡镇、村庄、旅游管理部门等，与普查队伍到实地开展县级旅游资源普查；以已填入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原有资源为基础，以县级行政单元为调查分区，以旅游资源单体为单元，结合走访、询问等手段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实地工作中，力争发现新的资源点，根据《山西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征求意见稿）》中的资源评价评分标准，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中相关的技术要求，对可能具备旅游资源价值的资源进行分类评价（旅游资源可

分为五个等级，五级、四级、三级资源通称为优良级资源；二级、一级资源通称为普通级资源）。

11.普查队伍将数据同步填报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县普查工作队伍在完成每日普查任务后，需在当天完成旅游资源信息的数据库录入，按照“谁提交、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审核原则管理数据，所有操作流程以“操作日志”的形式进行记录，做到一切操作痕迹皆可溯源。县普查工作队伍应将经过评价后的旅游资源调查内容及时录入到旅游资源信息采集表，并做好内业自检工作。县普查工作队伍完成普查工作后，将上传至普查信息平台的资料收集清单、旅游资源预目录、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及照片视频资料、旅游资源汇总表等资料进行提交。

12.县普查办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县区普查办汇交的原始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等进行室内逐一检查，特别是针对四、五级资源，应做到重点核查，100%审核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评定一、二级旅游资源，初步审查三、四、五级旅游资源，填报旅游资源名录表（自检）、《山阴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形成《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县级自审)》，并汇总上报至市普查办；

13.县普查办组织县级普查工作队伍编制完成《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等成果资料；

14.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交至县普查办，组织县级专家委

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将评审通过的普查报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工作总结报告等一系列工作成果录入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并统一汇交至市级普查办；

15.全过程普查工作信息报送至市普查办。

八、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九、工作机制

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动配合。县文旅局、发改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要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确定一名专人对接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二）强化技术保障。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确保这次普查工作成果的质量。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联系人：王晓航

联系电话：13097644399

邮箱：syxnljt@163.com

附件：1.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2.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
清单

附件 1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原始资料

- 1.山阴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 2.山阴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 3.山阴县旅游资源名录表
- 4.山阴县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 5.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 6.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 7.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县级抽检）
- 8.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 9.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 10.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审核）
- 11.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成果资料

- 1.《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 2.《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 3.《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 4.《山阴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 5.《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附件 2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县文旅局 (县文物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按时限、要求完成外业普查，并编制上传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负责提供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等资料。	(1) 山阴县旅游总体规划、十四五旅游规划、重点景区、乡村旅游、康养产业、文物保护、非遗文化等相关规划； (2) 山阴县特有重大节庆活动、展览、赛事、演艺等(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 山阴县景区、乡村旅游、星级饭店、长城人家等名录、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 山阴县非遗产品、手工艺纪念品、特色文创、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5) 山阴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6) 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7) 山阴县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场所)名录、基本情况、照片、视频等资料。
2	县发改局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列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4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各乡镇村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县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 矿产资源规划、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 全县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6	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县住建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县公园、名城名镇名村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县公园、名城名镇名村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县交通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县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 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 全县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9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县河流、湖泊水库、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 各水利工程，水库、河道、河口滩涂有关规划； (2) 提供全县河流、湖泊水库、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县美丽乡村、特色村镇、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	(1) 全县美丽乡村、特色村镇、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 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 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1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等的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提供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	（1）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县统计局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 （2）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4	县林业局	负责提供发展规划、全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2）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3）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4）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5）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 （6）全县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1）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 （2）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6	县档案馆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17	县委党史研究室	负责提供山阴县历史文化、旅游、人文、习俗、特产等方面的资料。	山阴县历史文化、旅游、人文、习俗、特产等方面的资料。
18	各乡镇	负责提供各乡镇范围内具有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景区(点)、传统文化、地域美食、习俗等名录、简介、照片视频等各类资料。	各乡镇范围内具有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景区(点)、传统文化、地域美食、习俗等名录、简介、照片、视频等各类资料。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